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贵金属投资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控制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规范贵金属投资业务（以下简称“投资业务”），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业务，是指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原则，从事的境内期货交易所期货交易、上海黄金交易所的现货延期交易和在银行平台上进行的贵金属远期合约交易。

第三条 投资业务应遵循的原则

- 1、公司的投资业务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 2、公司的投资业务必须注重风险防范、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 3、公司的投资业务必须与资产结构相适应，规模适度，不能影响自身主营业务的发展；
- 4、公司投资业务只能使用自有资金进行。

第二章 贵金属投资业务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公司开展投资业务，应严格按照公司资金审批权限及重大合同审批权限进行管理。

第五条 公司投资业务额度的审批权限如下：

1、投资业务年度总价值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投资业务年度总价值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以上的，报股东大会审批；

2、投资业务单笔交易成交的贵金属价值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内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单笔交易成交的贵金属价值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报董事会审批。

第六条 上述权限如有与现行有效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交易所规定不符合的，以法律、行政法规或交易所规定为准。公司投资业务与审批权限和程序，如涉及控股股东或国资部门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公司投资业务的账户开立、转户、销户，资金划拨和可能的实物交收等，均按国家相关规范及公司内控制度执行。

第八条 公司草拟的年度贵金属投资策略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组织成立公司的贵金属投资业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投资业务领导小组”）。投资业务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拟定并审批通过《贵金属投资业务操作细则》；

2、草拟公司年度贵金属投资策略，并组织实施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年度贵金属投资策略，在权限范围内对《贵金属投资业

务审批表》记录的投资方案和实施计划进行风险评估和审批，审批资金使用计划；

3、对商务部及风险管理员反馈的重大预警信息进行评估；

4、审议商务部为贵金属投资交易设定的止盈止损预警点是否合理，对触及预警点的事项进行分析和决策；

5、定期检查公司投资业务等。

第十条 公司商务部是公司投资业务的执行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和实施投资业务。商务部在投资业务领导小组做出的决策范围内，根据授权负责具体投资业务的操作。

第十一条 商务部应按不交叉原则设立价格分析员、交易员、交易确认员。

交易员必须按照公司批准的贵金属投资方案进行交易、操作和头寸管理；交易确认员负责交易核对、交易确认、档案管理等。

第十二条 投资业务包括投资方案设计、投资决策程序、投资交易和风险控制四个部分。

第十三条 投资方案设计

1、公司投资业务领导小组，根据每一年度贵金属价格分析及预测，制定出年度贵金属投资策略。年度贵金属投资策略应包括投资品种、投资方式、交易总量、最高持仓规模、资金规模、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等，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2、价格分析员依据年度贵金属投资策略，结合外部权威机构的贵金属价格研究报告，市场信息等，草拟贵金属价格研究报告及贵金属投资方案草案，提交给部门负责人；

3、贵金属投资方案草案和研究报告均应提交部门内部投资分析讨论会进行论证；

4、部门内部评议后，由商务部负责人召集价格分析员和风险管理员组成决策小组，决定是否上报分管领导及投资业务领导小组；

5、当贵金属市场或价格行情发生变化时，价格分析员或交易员应及时将新的建议提交给部门负责人；

6、商务部及投资业务领导小组应定期召开例会，交流对贵金属市场和价格的看法，分析前期投资交易得失，安排下一步的工作。

第十四条 投资业务决策程序

1、商务部必须严格按照公司授权的范围开展投资业务，不得越权操作；

2、商务部应当坚持安全性、稳健性、高效性相结合的原则，严格控制风险，促进公司投资业务的稳健、持续发展；

3、商务部向分管领导提出贵金属投资建议，经审核同意后向投资业务领导小组提交研究报告和包含了贵金属投资方案的《贵金属投资业务审批表》；

4、投资业务领导小组审批通过《贵金属投资业务审批表》后，由分管投资业务的领导在授权范围内组织实施；

5、商务部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若发现市场出现变化，认为需对投资计划做出调整时，应及时向分管领导及投资业务领导小组提出修正方案，报请投资业务领导小组决策。

第十五条 投资交易

商务部应在公司分管领导和投资业务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并在投资业务领导小组做出的决策和授权范围内，负责具体投资业务执行。商务部负责公司投资业务的日常管理，主要职责包括：

- 1、拟定公司投资业务的投资计划及实施方案并记录于《贵金属投资业务审批表》，报送分管领导及投资业务领导小组审批；
- 2、根据投资业务领导小组授权，负责组织实施投资业务；
- 3、设置止盈止损预警点对投资业务进行预警，当达到预警点时及时向分管领导和投资业务领导小组会报告，按照分管领导和投资业务领导小组的决策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 4、对已经完成的重大投资项目进行评估，分析前期投资业务得失，安排下一步的工作，并报送分管领导及投资业务领导小组审批；
- 5、对交易情况进行记录和归档，制作《贵金属投资业务日报表》并上报公司相关领导和风险管理员；
- 6、进行贵金属市场和价格研究，并开展投资业务的交流与培训。

第十六条 风险控制

- 1、公司风险管理员对投资业务进行风险监控；
- 2、公司应按照投资业务岗位不交叉原则设立风险管理员岗位，风险管理员的主要职责为：

①草拟公司投资业务有关风险管理政策和管理工作程序；

②监督投资业务相关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
作程序；

③核查投资业务交易员的交易行为是否符合年度贵金属投资策
略及《贵金属投资业务审批表》审批通过的内容；

④对投资业务持仓头寸等的风险状况进行监控和评估；

⑤发现并报告风险事故；

⑥评估、防范、化解投资业务法律风险等。

3、投资业务实行每日内部报告制度。商务部应根据当日交易记
录，制作《贵金属投资业务日报表》。《贵金属投资业务日报表》经
财务部会计核算员核对无误后，会计核算员结合相关资金、财务核算
信息，及时向风险管理员和投资业务领导小组报告当日交易情况、结
算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浮动盈亏等；

4、公司投资业务部门、财务部门应将批准或审批文件、交易原
始记录、结算资料、检查记录等业务档案保存至少 15 年以上；

5、投资业务相关人员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投资业务的全部
或部分信息；

6、公司投资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投资业务
单笔或累计交易发生亏损或者出现浮动亏损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
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亏损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时，风险管
理员应立即将详细情况向公司董事长报告，并通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和投
资发展部。

第三章 账户、资金管理及核算

第十七条 公司应以公司名义设立资金账户进行投资业务，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投资业务。

第十八条 公司投资业务只能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财务部根据投资业务领导小组核定和授权的投资交易规模及资金使用计划，组织落实业务资金。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投资业务相关的资金管理和会计核算，财务部应按不交叉原则设立资金管理岗和会计核算岗，可由财务部相似职能岗位兼任。

第二十条 资金管理岗负责投资业务资金审核与调拨，对每日浮动盈亏情况进行监督，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主管领导汇报。会计核算岗负责进行投资业务的会计核算与帐务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修订时亦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